江苏省检察机关十条禁令

　　为深入推进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警示检察人员严格司法、谨慎用权、廉洁自律，结合近几年检察机关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环节，制定如下禁令，望严格遵守。

　　一、 严禁违规过问、干预或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；

　　二、 严禁充当司法掮客，影响案件正常办理；

　　三、严禁向案件当事人、律师或相关人员泄露案情、通风报信；

　　四、严禁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，或接受上述人员宴请；

　　五、严禁为当事人推荐、介绍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；

　　六、严禁隐瞒不报个人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及涉诉等情况；

　　七、严禁酒后驾车、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；

　　八、严禁接受与检察人员身份有关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

　　九、严禁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和兼职取酬；

　　十、严禁组织、参与集资和高利贷活动。